





一、本會為維護會員權益，特訂定本會章程（以下簡稱章程），凡我會員，均應遵守。本會章程之修訂，應經本會會員大會通過，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本會章程之解釋，應由本會理事會負責。

---

## 第一章 總則

###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「中華民國台灣省教育會」

### 第二條 本會之宗旨，在促進本省教育之發展，提高教育品質，保障教育權益，並為會員服務。

第三條 本會之組織，由會員大會、理事會、監事會及秘書處等組成。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，由全體會員組成。理事會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，負責執行本會業務。監事會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，負責監督理事會之執行。秘書處由理事會聘請，負責處理本會日常事務。

第四條 本會之經費，由會員繳納會費，並接受社會各界之捐助。本會應建立財務管理制度，定期公佈財務狀況，接受會員及社會之監督。

第五條 本會應尊重會員之民主權利，保障會員之知情權、參與權及監督權。本會應定期召開會員大會，報告工作情形，並聽取會員之意見。本會應建立溝通機制，及時回應會員之訴求。本會應加強與社會各界之聯繫，爭取社會之支持與合作。

第六條 本會應秉承「誠實、公正、服務」之宗旨，為會員提供優質服務。本會應加強自身建设，提高理事會及監事會之素質，確保本會章程之有效執行。

---











